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翔玠
訴訟代理人　呂穎昌

上訴人與莊雅齡間因109 年度保險字第12號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,607,178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69,95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巫偉凱